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4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7,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7,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4、公司对2019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8、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总数量为657万份,激励对象4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9.04元/份。

9、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4名。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99,500份,注销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57万份调整为647.05万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04元/份调整为28.93元/份。

10、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93元/股调整为28.79元/股。

2020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共99,500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4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30万份,已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79元/股调整为28.461元/股。

12、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5.25万份。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1万份,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41人,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47.05万份调整为626.05万份。2021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21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上述155.25万份股票期权已分两次行权,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3月2日。

13、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1.25万份。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8万份,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26.05万份调整为618.0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10.50万份调整为302.50万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461元/股调整为27.181元/股。2022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8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上述151.25万份股票期权已分两次行权,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2月17日。

14、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75万份。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18.05万份调整为613.5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2023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4.5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该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数量占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5%。

(二)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1.54%;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务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6亿元;以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亿元为基数,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123.60%,不低于121.54%。 据此,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满足行权条件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剩余3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良好”,且获得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100%符合行权条件。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75万份。

综上所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附注说明
汪令来	董事、副总经理	16.50	2.69%	–
于世辉	时任副总经理	4.00	0.65%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35人)		126.25	20.58%	–
总计		146.75	23.92%	–

注:于世辉先生自2021年9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五)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37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67,5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汪令来先生参与本次行权的16.50万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	3,123,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180,077	1,467,500	465,647,577
总计	467,303,775	1,467,500	468,771,27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166号)。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1,467,500股,募集资金37,275,967.50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843,477.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10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468,771,2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至0.608元/股。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166号)。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派斯”)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94,558.28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205,44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注1: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2: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32,786.08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3: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2,682.53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注4: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297号,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1年9月14日,同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2,600万元。

注5: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34.71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6: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

注7: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02.36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8: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

注9: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注10: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12,653.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0,943.83万元,利息1,709.36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注11: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经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追加投资22,782.02万元,并将项目建设期从24个月延长至33个月。

注12: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原定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该等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等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前述募投项目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市政大配套未及时到位完善,园区管网无法与其衔接,导致配套工程进度滞后。同时,外部管网无法衔接,也造成今年六、七、八月雨季期园区排水不畅,造成工期延误;

2、公司按照区级指示,需对项目建设立面效果进一步提升,项目大楼的建筑外墙及屋面均进行大规模变更。一方面,因涉及设计院、审图公司、规划审批,各项审批手续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发包、施工许可证等办理变更用时较长。另一方面,需对项目大楼的门窗幕墙进行二次深化调整、审核并确认,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工期延误;

3、受项目工程进度延长等原因的影响,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也较原计划有所推后或延长。

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是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以及实际建设的需求而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更高效、更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本次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派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加拿大产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5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收到加拿大卫生部签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加味藿香正气丸

剂型:丸剂

品种批准文号(NPN): 80126887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2)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申请单位:Topwin Trading Co.,Ltd.,11180 River Road,Unit 2140, Richmond,British Columbia ,V6X 1Z5,Canada.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加味藿香正气丸功能主治为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2021年10月,中一药业向加拿大天然健康产品管理委员递交产品注册申请。经查询,目前无国外企业生产、销售加味藿香正气丸,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广东省罗浮山白鹤制药厂、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2年加味藿香正气丸在国内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551万元。截至目前,中一药业在加味藿香正气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500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加拿大加味藿香正气丸注册证书,有助于中一药业扩展海外市场业务,提升本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该产品注册证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朱剑、郑刚、沈光俊、尹晨、陈忠阳、李心丹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方苏女士、郭家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方苏女士简历

2、郭家安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1:方苏女士简历

方苏,女,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东吴证券石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原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直属事业部事业七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委员、联席总经理兼中小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总经理兼中小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总经理兼中小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

附件2:郭家安先生简历

郭家安,男,中国国籍,198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东吴证券嘉兴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嘉兴常秀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嘉兴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吴中区中心营业部总经理兼吴中区木渎镇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3-04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12.20万元到4,012.2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55.79万元到4,355.7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12.20万元到4,012.20万元,同比增加111.89%到212.53%。

2. 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55.79万元到4,355.79万元,同比增加427.78%到676.14%。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4.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同时通过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提高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期营业收入与利润较上年实现增长,毛利水平较上年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1日至9月26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23股的0.0158%,最高成交价为9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61,986